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1487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增量配电网：

为加快健全分时电价机制，更好引导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低谷时段充电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668号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在居民家庭住宅、居民住宅小区、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，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、收费到户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。

二、时段划分

高峰时段：7:00-23:00，低谷时段：23:00-次日 7:00。

三、电价标准

以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价标准为基础，高峰时段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.05 元，低谷时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.2 元。陕西电网（不含榆林地区）高峰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.5609 元、低谷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.3109 元；陕西电网（榆林地区）高峰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.5473 元、低谷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 0.2973 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原则上应单独立户分表计量。电网企业直接抄表、收费到户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，分时电能表由电网企业免费安装更换。

（二）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和效果跟踪，确保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平稳实施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
